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169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東方基金(以下稱消滅基金)將計畫併入至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以下稱存續基金)一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定於西元(下同)2018年5月3日上午10時(香港時間)舉行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相關投票事宜，將由總代理人寄發相關通知函及投票文件(如附件二)予 貴公司。
- 二、根據消滅基金之註冊地香港之法令規定，基金合併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期望藉基金合併後之規模擴大，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因此極需 貴公司的回覆。投資人依據轉換比率轉換後所持有之存續基金單位數，可能多於或少於投資人於合併日所持有之消滅基金單位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將以交易確認單或對帳單通知。
- 三、另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含當日)起至合併生效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 大會批准)止，消滅基金將暫停所有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及既有申請之定時定額)，惟為維護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人之權益，原定時定額每月扣款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將於基金合併生效日起恢復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投資人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可依 貴公司之變更作業規定辦理停止扣款。另投資人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含當日)前仍可辦理買回或轉換，不受影響。
- 四、另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投資人權益，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含當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含當日)前辦理消滅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系列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 五、基金合併建議相關法律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消滅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 大會上批准，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消滅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消滅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影響。

- 六、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通知書範本請酌參附件三內容說明。
- 七、敬請 貴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正前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即附件二)送達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
-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1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8年5月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終止基金目前只有一個類別，即摩根東方（美元）（累計），該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8年4月2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8年6月15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將於2018年6月22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39,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8年6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之間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8年6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由2018年6月19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2月12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25%。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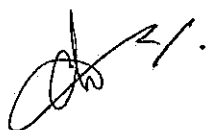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接收基金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接收基金可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於非亞洲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接收基金亦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p> <p>接收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p>	
	<p>終止基金所持以香港、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p>接收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p>
風險因素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惟接收基金須承受與貨幣對沖及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亞洲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不適用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整額（首次及其後）：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為人民幣16,000元或等值，及就其他類別而言為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8年2月12日為1.64%	截至2018年2月12日為1.68%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2月12日為253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2月12日為326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8年5月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成交單據。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8年4月2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p>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成交單據。</p> <p>(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p> <p>(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p>			

<p>個人：</p>	<p>公司：</p>
<p>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p>

- 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必須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屬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日期前第五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首先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852) 2868 1577），但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於其後郵遞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 代表無效為單位持有人。
  - 大會主席將有權依賴及按照由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或獲主席信納為該等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
  - 就聯名單位持有人而言，已投票的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應以於登記冊內所示姓名的排名次序決定，第一個姓名則視作優先持有人。
  - 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單位持有人或獲單位持有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屬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簽署。
  - 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棄權」票將只被計算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除非於截止時間前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上述附註 1 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1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2007年5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成交單據，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